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4 家庭幫傭	☐ 1 16 點專案 ☐ 2 3 胞胎專案	申請項目：12 重新招募	☐ 聘僱期滿 ☐ 提前解約															
雇 主 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
		±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手機	0	9					
申請外國人國籍		☐ 印尼 (009) ☐ 越南 (033) ☐ 菲律賓 (024) ☐ 泰國 (030) ☐ 其他國 _____																
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	雇主戶 籍地址	☐ ☐ ☐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
	(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			
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	(受照顧人與雇主共 同戶籍之地址)	☐ ☐ ☐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
		(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，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	繳費日期	年 月 日			郵局局號(6碼)												
		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											
受 照 顧 人 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			關 係		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	±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
求才證明書編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																	
☐ 雇主國民身分證、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)																		
外國人名冊																		
國 籍		護 照 號 碼			居 留 證 號			預 定 出 國 日 期 或 原 聘 僱 屆 滿 日										
		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(聘僱(含展延)期限屆滿前14日之前出國須驗證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)																		
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										第		號						
原聘僱外國人「未出國」或「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」前，不得「引進、接續或期滿轉換」外國人。如違反規定，須負法令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
本申請案 ☐ 有或 ☐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 ☐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；文件回復方式： ☐ 親取或 ☐ 郵寄（ ☐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☐ 外國人工作地址 ☐ 其他地址：_____）， (以上請擇一勾選)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
雇主姓名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_____ (單位圖記)																		
許可證字號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人員：_____ (簽名) 證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審查費(2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藍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
003110 1A6 297174

00002660	100/06/11
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	繳費日期
003110	
郵局局號	

填寫 繳費日期：99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三、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。

(2)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。

四、累計點數之計算，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、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。但與雇主不同戶籍、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，其點數不予列計。

附表：累計點數之標準

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		
年齡未滿 1 歲	7.5 點	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	1 點
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	6 點	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	2 點
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	4.5 點	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	3 點
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	3 點	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	4 點
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	2 點	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	5 點
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	1 點	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	6 點
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	不計點	年齡滿 90 歲以上	7 點

五、求才證明書編號：範例 編號：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

六、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

七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0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

八、☐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
九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